



香港海事處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16條訂立

（2006年12月1日）

目 錄

	<u>頁數</u>
<u>第1章</u> — 生效日期、引言、釋義和一般規定	1
<u>第2章</u> — 本地合格證明書的等級和類型級別證明書	3
總則	3
船長三級證明書	3
船長二級證明書	3
船長一級證明書	4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4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4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5
申請放寬證明書所訂上限	5
同時持有船長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證明書	5
設有特殊裝置船隻的額外訓練	6
類型級別證明書	6
<u>第3章</u> — 申領各級證明書的資格準則	7
船長三級證明書	7
船長二級證明書	7
船長一級證明書	8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9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9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10
<u>第4章</u> — 船長的視力標準	11
<u>第5章</u> — 申請手續、考試程序和一般規定	12
申請手續	12
考試程序	13
— 適任能力考試	13
— 守時	13
— 沒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試	13
— 取消或延期考試	13
— 處長取消考試	14
— 身份證明文件	14

	<u>頁數</u>
—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14
— 散頁紙張和書籍	14
— 離開試場	15
— 肅靜	15
考試犯規的懲罰	15
違反本考試規則的懲罰	16
通知考試結果和發給證明書	16
重考安排	16
覆核考試結果	16
身體缺陷	17
賄賂	17
<u>第6章</u> — 考試	18
船長三級考試	18
船長二級考試	18
船長一級考試	19
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19
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	19
輪機操作員一級考試	19
<u>第7章</u> — 考試綱要	20
船長三級考試	20
船長二級考試	22
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25
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	26
<u>第8章</u> — 豁免考試和認可訓練課程	28
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人豁免考試	28
豁免部分考試	28
認可課程與核准訓練機構詳情	28
符合其他資格準則	28

	<u>頁數</u>
<u>第9章</u> — 動力承托航行器所需的類型級別證明書	29
總則	29
類型級別證明書的簽發／重新生效考試	30
夜航服務	31
類型級別證明書考試申請手續	31
<u>第10章</u> — 證明書的有效期及續期	32
有效期	32
類型級別證明書的續期	32
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續期	32

第1章

生效日期、引言、釋義和一般規定

1.1 本考試規則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須於該條例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規定船隻須載有持有適當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

1.3 就本考試規則而言：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主考人員” (examiner)指根據該條例第16(1)條委任的主考人員；

“先前證明書” (former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包括任何根據那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發出或當作已發出；及
- (b) 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生效日期前已經有效；

“服務年資” (service)於申領證明書或申請考試而言，指申領本地合格證明書日期或考試日期前的五年內獲得證明的服務年資；

“長度” (length)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第2條所訂明的長度；

“核准” (approved)指由處長核准；

“船隻牌照” (licence of a vessel)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的規定發給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處長” (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筆試” (written examination)包括要求考生使用電腦看題作答的考試；

“粵港流動漁船” (Guangdong/Hong Kong mobile fishing vessel)指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邊防部隊發出的有效粵港澳流動漁船登記冊內妥為登記且屬第III類別船隻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認可” (recognized)指由處長認可；

“機動船隻” (mechanized vessel)指裝有任何推進輪機的船隻；

“總功率” (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 〕）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訂明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總長度” (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2條所訂明的總長度；

“總噸位” (gross tonnage)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牌照所訂明該船隻的總噸位；及

“類型級別證明書” (Type Rating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持有人可在某艘屬動力承托航行器的第I類別船隻上擔任指明的崗位（例如船長、助理船長或輪機操作員）。

第2章

本地合格證明書的等級和類型級別證明書

2.1 總 則

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一律分為三個等級如下：

- (1) 船長證明書
 - (a) 船長三級證明書
 - (b) 船長二級證明書
 - (c) 船長一級證明書

- (2)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
 - (a)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b)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 (c)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2.2 船長三級證明書

“船長三級證明書”(Coxswain Grade 3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並非遊樂船隻；
- (2) 長度不超過15米；及
- (3) 總長度不超過16.5米

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

2.3 船長二級證明書

“船長二級證明書”(Coxswain Grade 2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並非遊樂船隻；
- (2) 長度不超過24米；及
- (3) 總長度不超過26.4米

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

2.4 船長一級證明書

“船長一級證明書”(Coxswain Grade 1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並非遊樂船隻；及
- (2) 總噸位不超過1 600噸

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

2.5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Engine Operator Grade 3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並非遊樂船隻；及
- (2) 總功率不超過750千瓦

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輪機操作員。

2.6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Engine Operator Grade 2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並非遊樂船隻；及
- (2) 總功率不超過1 500千瓦

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輪機操作員。

2.7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Engine Operator Grade 1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證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並非遊樂船隻；及
- (2) 總功率不超過3 000千瓦

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輪機操作員。

2.8 申請放寬證明書所訂上限

2.8.1 倘本地船隻的船東提出申請，處長可因應個別船隻及其持有證明書的指定操作人員的情況，酌情放寬各級船長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就任何本地船隻總噸位、長度、總長度、總功率所訂上限，並可另訂寬限條件。處長收到有關申請後，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批；倘給予寬限，便會在有關船長／輪機操作員所持本地合格證明書內以批註方式訂明。

2.8.2 船長一級證明書持有人如欲獲處長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准以在一

- (1) 並非遊樂船隻；及
- (2) 總噸位超過1600噸

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必須在有關船隻上進行實習試，由本地主考人員評核持有人掌管有關船隻的能力。

2.9 同時持有船長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證明書

2.9.1 持有本章所列船長證明書的人士，只要符合有關資格準則，亦可申領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持有本章所列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人士，只要符合有關資格準則，亦可申領船長證明書。

2.9.2 任何人士如同時持有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和船長證明書，可單獨操控符合其證明書所載規定的任何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而無須另一證明書持有人在場，但該船須經處長核准為適合一人操作的自動化船隻，而該船的牌照上亦應註明這項核准。

2.10 設有特殊裝置船隻的額外訓練

處長可酌情規定在設有特殊裝置船隻上服務的人員須接受額外訓練。

2.11 類型級別證明書

在任何動力承托航行器上擔任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崗位的人士，除了須持有適當的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外，還須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處長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規定任何在動力承托航行器上擔任其他崗位的人士須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詳情載於第9章。

第3章

申領各級證明書的資格準則

3.1 船長三級證明書

要符合資格申領船長三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18歲；
- (2) 能夠證明：
 - (a) 曾在任何機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任何甲板或輪機職位至少一年；或
 - (b) 具備兩年的非機動貨船服務年資；或
 - (c) 在持有任何類別的遊樂船隻合格證明書期間取得兩年的遊樂船隻服務年資；
- (3) 通過本考試規則第6.1.1及第7.1段所述的船長三級考試；及
- (4)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4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3.2 船長二級證明書

3.2.1 要符合資格申領船長二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19歲；
- (2) 能夠證明：
 - (a) 在持有船長三級證明書期間，在任何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船長或助理船長至少一年；或
 - (b) 修畢認可的商用船隻在職持續訓練課程，而課程為期不少於兩年；
- (3) 通過本考試規則第6.2及第7.2段所述的船長二級考試；及
- (4)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4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3.2.2 申請人如符合第3.2.1(1)段所訂的最低年齡規定，並且：

- (1) 持有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60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

- (2) 持有按照《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的規定發出的有效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或由外地政府發出的認可同等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並通過一項本地常識考試，則亦符合資格申領船長二級證明書。

3.3 船長一級證明書

3.3.1 要符合資格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20歲；
- (2) 持有核准訓練機構發出關於以下認可課程的證書：
 - (a) 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證書
 - (b) 急救（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或同等證書
 - (c) 消防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證書；
- (3) 能夠證明在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船長或助理船長至少一年，而這一年的服務年資必須在持有船長二級證明書或60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見第3.3.2段）期間取得，且當中有至少六個月是在長度超過15米的船隻上服務；
- (4) 早已通過本考試規則第6.2及第7.2段所述的船長二級考試；及
- (5)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4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3.3.2 60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以及因持有60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無限制條件）而取得船長二級證明書的人士，亦可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但須符合本考試規則第3.3.1(1)、第3.3.1(2)、第3.2.1(3)及第3.3.1(5)段所載規定，並須通過第6.2及第7.2段所述的船長二級考試甲部，但無須應考口試部分。即使這次考試不合格，亦不會影響申請人現有的船長二級證明書、60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3.3.3 第3.3.1(3)段所述的服務年資必須於香港水域內取得。

3.3.4 申請人如符合第3.3.1(1)及第3.3.1(5)段所訂準則，並且持有：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300噸

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

- .2 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或
- .3 按照《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的規定發出的有效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二級或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或由外地政府發出的認可同等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並通過一項本地常識考試，

則亦符合資格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

3.4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3.4.1 要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18歲；
- (2) 能夠證明：
 - (a) 在任何機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任何甲板或輪機職位至少一年；或
 - (b) 在持有任何類別的遊樂船隻合格證書期間取得兩年的遊樂船隻服務年資；或
 - (c) 曾經接受認可的技工或機械員學徒訓練，以免除全部或部分服務年資；及
- (3) 通過本考試規則第6.4及第7.3段所述的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3.4.2 申請人如符合第3.4.1(1)段所訂的年齡規定，並且持有：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不超過150匹制動馬力的船隻）；或
- (2)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無限制條件），

則亦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3.5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要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19歲；
- (2) 能夠證明：
 - (a) 在持有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期間，在任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任何輪機職位至少一年；或
 - (b) 曾經接受認可的技工或機械員學徒訓練，並在任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服務至少一年，當中有至少六個月是負責與該船的推進機械有關的職務；及
- (3) 通過本考試規則第6.5及第7.4段所述的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

3.6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3.6.1 要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20歲；
- (2) 持有核准訓練機構發出關於以下認可課程的證書：
 - (a) 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證書
 - (b) 急救（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或同等證書
 - (c) 消防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證書；
- (3) 能夠證明在持有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期間，在動力超過750千瓦的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服務至少一年；及
- (4) 已通過本考試規則第6.5段所述的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

3.6.2 申請人如符合第3.6.1(1)段所訂的準則，並且持有：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超過150匹制動馬力的船隻）；或
- (2)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或
- (3) 按照《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的規定發出的任何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輪機師）合格證書，或由外地政府發出的認可同等輪機師合格證書，

則亦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第4章

船長的視力標準

4.1 船長的視力標準如下：

		年齡	
		22歲以下	22歲或以上
遠距視力，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視力較佳的眼睛	6/6	6/9
	另一眼睛	6/9	6/12
在需用助視鏡情況下，沒有助視鏡的遠距視力	視力較佳的眼睛	6/36	6/60
	另一眼睛	6/36	6/60
兩眼一起測試的近距視力、中距視力及色覺，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船隻航行所需視力(例如參閱海圖及海事書籍、使用船橋儀表及器材和識別導航設備)	
視野		正常視野	
夜盲		在黑暗中執行一切必要職能所需而又無損其表現的視力	
複視		並無明顯情況	

4.2 色覺測驗會採用石原氏板第1、第11、第15、第22及第23號的第10次修訂版（1983年）或等效的測驗法進行。

4.3 任何級別船長證明書的申請人，均須通過海事處的視力測驗，又或須出示由註冊醫生在申請前十二個月內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申請人達到上述視力標準。

4.4 申請人如在視力測驗僅僅不合格，可在繳付指明費用後，向海事處提出上訴，以轉介香港眼科醫院處理。

4.5 申請人如需用助視鏡才能通過本章第4.1及4.2段規則所述的視力測驗，則其船長證明書亦會加上“需用助視鏡”的批註。

第5章

申請手續、考試程序和一般規定

5.1 申請手續

5.1.1 申請考試或申領證明書的手續須在下址辦理：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
海事處海員發證組

5.1.2 申請須以正確表格（可於上址索取或從海事處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 下載）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

- (1) 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其副本；
- (2) 填妥的“服務紀錄表”或所需服務年資的其他證明文件；
- (3) 與申請有關的指明費用；
- (4) 相關考試合格證明文件（如適用）及其副本；
- (5) 認可訓練課程證書（申領一級證明書者）及其副本；
- (6) 視力標準證書（申領船長證明書者）及其副本；及
- (7) 護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張。

5.1.3 申請人可遞交“服務紀錄表”，以證明其服務年資。表格可向海員發證組索取或從海事處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 下載，並須由申請人與其聲稱曾服務船隻的註冊船東聯署，證明表格所載資料正確無訛。“服務紀錄表”載有該船的詳細資料、申請人在船上服務的期間、所擔任的職位，以及該船的大小和動力。 〔參照第3.3.3段：第3.3.1(3)段所述的服務年資必須於香港水域內取得。〕

5.1.4 在“服務紀錄表”上虛報資料，即屬違法。如發現有虛報資料，申請人和簽署的船東均可遭檢控。

5.2 考試程序

5.2.1 適任能力考試

- (1) 任何人除非已就適任能力考試繳付指明費用，否則不得參加該考試。
- (2) 須在適任能力考試報考的科目，以及通過該考試所須達到的合格標準均須在本考試規則第6章“考試”和第7章“考試綱要”中列明。
- (3) 適任能力考試須按照本考試規則的規定舉行。

5.2.2 守時

考生必須依照處長在相關考試費用收據或考試通知書上訂明的時間、日期和地點準時出席考試。

5.2.3 沒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試

- (1) 任何考生如沒有依照處長在有關的考試費用收據或考試通知書上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出席考試，將視為考試不合格。
- (2) 有關考生就考試繳付的費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還，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考生已按照本考試規則第5.2.4(1)段取消或延期參加該考試；或
 - (b) 該考生出示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他無能力參加該考試；或
 - (c) 處長信納該考生因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未能出席該考試。

5.2.4 取消或延期考試

- (1) 在第(3)分段的規限下，任何考生可以書面通知處長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而該通知須在指定的考試日期前至少3個工作天由處長接獲。
-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退還予有關考生，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

- (3) 每項考試只允許延期一次，除非因情況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

5.2.5 處長取消考試

- (1) 除非處長信納—
 - (a) 某考生有資格參加本規則下的有關考試；及
 - (b) 考試申請是就該考生本人而提出的，否則處長不得允許該考生參加該考試。

- (2) 如在考試開始前或進行時，處長發覺任何考生有任何身體或其他殘疾，而他認為上述殘疾會使該考生不能執行本地船隻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或遊樂船隻的操作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務，則處長不得允許該考生參加或完成該考試。

- (3) 凡處長根據第(1)或(2)分段不允許任何考生參加或完成考試—
 - (a) 他須在該考生的申請表上說明不允許的理由；及
 - (b) 該考生所繳付的費用須予退還。

- (4) 如任何考生視力測試不合格，而該測試是作為適任能力考試的一部分而進行，則他不得獲允許參加考試的餘下部分；已繳付的有關考試費用，扣除《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1第1部第9項所指明視力測試費用後的餘額，將退還予該考生。

5.2.6 身份證明文件

考生應試時，必須向主考人員或其副手出示香港身份證或其他獲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5.2.7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考試期間只准考生和職責所在人員留在試場內。

5.2.8 散頁紙張和書籍

考試開始前，主考人員須確保所有桌子或書桌上均沒有散頁紙張和書籍（獲准帶入試場者除外）。

5.2.9 離開試場

- (1) 作答完畢並欲提早離開試場的考生，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如利用電腦應考，必須透過其電腦終端機登出考試系統；及
 - (b) 必須請示主考人員或其副手，要求准予離開試場。
- (2) 考生獲主考人員或其副手批准離開試場後，須把試題與答題卷（如適用）和供應考之用的其他文件或設備交回主考人員。
- (3) 考生如沒有交回所有試題與答題卷、文件和設備，將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六個月內不准重考。考生在開考後首20分鐘內，一律不得離開試場。

5.2.10 肅靜

在試場內必須保持肅靜。

5.3 考試犯規的懲罰

- (1) 考生應考時如被發現：
 - (a) 查閱未經批准的書籍或文件；
 - (b) 抄襲他人答案；
 - (c) 協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資料；
 - (d) 接受他人的協助或資料；
 - (e) 以任何方式與主考人員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溝通；
 - (f) 抄錄試題任何部分，意圖帶離試場；或
 - (g) 損毀或弄污試場提供的任何考試文件或設備，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六個月內不准重考。

- (2) 考生如有第5.3(1)段所指明的任何犯規行為超過一次，則由最後一次犯規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准重考。

5.4 違反本考試規則的懲罰

處長如信納考生違反本考試規則、或曾對主考人員無禮、或在試場內外不守秩序或行為不檢，可押後該考生的考試；該考生倘已應考，則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在處長所定期限內不准重考。

5.5 通知考試結果和發給證明書

- 5.5.1 考生會收到考試成績合格與否的通知書，發給合格考生的通知書會列明可於海事處海員發證組領取證明書的日期。合格考生領取證明書或不合格考生再次報考時，均須出示該通知書。
- 5.5.2 合格考生可委託他人代領證明書，但受託人領取證明書時必須出示註明其姓名和身份證號碼的授權書。

5.6 重考安排

不合格考生如再次報考同級證明書，兩次考試須相距最少一個月。

5.7 覆核考試結果

- 5.7.1 任何考生如在任何考試不合格，並因該考試成績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其成績後30天內，以書面要求處長覆核該成績。
- 5.7.2 覆核要求須附有《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1第1部所指明的費用。
- 5.7.3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2)分段提出的要求後，須覆核該要求所關乎的考試成績，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通知該考生。
- 5.7.4 如處長在覆核考試成績後，決定有關考生應視為已通過該考試，則根據第(2)分段繳付的費用須退還予該考生。

5.8 身體缺陷

- 5.8.1 考生須在考試申請表格內申報任何身體殘疾，倘其傷殘程度可能影響考生履行證明書持有人的職責，考生便須接受評核，以確定其應考資格。
- 5.8.2 在考試過程中，主考人員如發現有考生受到失聰、言語障礙或身體／精神上其他缺陷的影響，並認為有關缺陷足以令該考生未能妥善執行操作船隻的正常職責，可不准該考生完成考試，並會安排發還考試費。
- 5.8.3 該考生日後如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缺陷已被克服或已見改善，又或證明其健康狀況已回復正常，則處長會重新考慮讓該考生應考。

5.9 賄 賂

考生如向海事處人員提供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和監禁。該考生在處長所定期限內不准重考。

第6章

考 試

6.1 船長三級考試

- 6.1.1 本考試為筆試，設有50條選擇題，考試綱要已在本考試規則第7.1段訂明，答對七成或以上題目方為合格，答題時間為50分鐘。本考試可能會以互動電腦系統進行。
- 6.1.2 考生如聲稱自己不識字而無法參加第6.1.1段指明的筆試，可憑僱主這方面的書面證明或其他可接受的證明，獲准以口試方式應考。處長可酌情要求選擇以這種方式應考的考生前往海事處轄下海事分處接受額外的實習試。
- 6.1.3 考生須安排一艘合適的船隻以進行實習試，期間該船於香港水域內航行時全程須由一名合資格的船長及一名輪機操作員掌管。

6.2 船長二級考試

- 6.2.1 本考試分為兩部分：

甲部 筆試與海圖作業測試

乙部 口試

甲部的筆試設有40條選擇題，答題時間為40分鐘。筆試或會以互動電腦系統進行，而海圖作業測試則為時一小時。

- 6.2.2 甲、乙兩部的考試可分開應考。筆試與海圖作業測試各須答對七成或以上題目方為合格。考生通過筆試與海圖作業測試（甲部）或口試（乙部）後，如未能在兩年內通過另一部分的考試，其合格成績將會作廢。
- 6.2.3 持有船長二級證明書的考生，如未能通過船長二級考試甲部（即筆試與海圖作業測試），則沒資格獲發船長一級證明書。

6.3 船長一級考試

- 6.3.1 這個級別的證明書不設考試。凡符合第3章所載資格準則並已通過船長二級考試甲、乙兩部的考生，均可獲發船長一級證明書。考生若單憑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60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無限制條件）而獲承認並發給船長二級證明書，如未能通過船長二級證明書考試甲部（即筆試與海圖作業測試），則沒資格獲發船長一級證明書。

6.4 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 6.4.1 本考試為筆試，設有50條選擇題，答對七成或以上題目方為合格，答題時間為60分鐘。本考試或會以互動電腦系統進行。
- 6.4.2 考生如聲稱自己為不識字而無法參加筆試，可憑僱主這方面的書面證明或其他可接受的證明，獲准以口試方式應考。處長可酌情要求選擇以這種方式應考的考生前往海事處轄下海事分處接受額外的實習試。
- 6.4.3 考生須安排一艘合適的船隻以進行實習試，期間該船於香港水域內航行時全程須由一名合資格的船長及一名輪機操作員掌管。

6.5 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

- 6.5.1 本考試為筆試，設有50條選擇題，答對七成或以上題目方為合格，答題時間為90分鐘。本考試或會以互動電腦系統進行。
- 6.5.2 處長在特殊情況下可酌情批准因不識字而未能應考筆試的考生以口試方式應考。

6.6 輪機操作員一級考試

- 6.6.1 這個級別的證明書不設考試。凡已通過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並符合本考試規則第3.6段所載資格準則的考生，均可獲發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第7章

考試綱要

7.1 船長三級考試

本地常識和領航技術

- (1) 遮蔽水域範圍、駛離遮蔽水域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 (2) 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規則、小型船隻在這些航道內的行動規則。
- (3) 適用於維多利亞港和避風塘的航速限制與其他限制。
- (4) 禁止碇泊區、限制碇泊區和限制區。
- (5) 公眾碼頭的使用規則。
- (6)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其作用和因應燈號所須採取的行動。
- (7) 環境保護法例的基本常識。
- (8) 報告意外事故的規定和方法。
- (9) 重要／基本的國際與港口信號（包括旗號、燈號和聲號）的含義。
- (10) 香港水域內浮標系統的常識。
- (11) 風暴信號含義和風暴消息來源的常識。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12) 考生須通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中適用於香港海上交通情況的一、二、三、四各部分，特別是：
 - (i) 船隻上設置的號燈和號型；
 - (ii) 適當瞭望的含義和保持適當瞭望的需要；

- (iii) 確定碰撞危險的方法；
- (iv) 駕駛和航行規則，以及在各種典型相遇局面所須採取的行動；
- (v) 船隻在有限能見度下的行動規則；
- (vi) 操縱船隻和霧中使用的聲號；及
- (vii) 遇險信號，特別著重小型船隻可能使用的信號。

航海技術及基本的輪機常識

- (13) 安全繫泊方法、有人墮海的拯救程序、惡劣天氣下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和程序。
- (14) 於近距離駛經錨泊中或航行中大型船隻的危險。
- (15) 在可能無法察覺來船的水域、防波堤和陡岬等地方駕駛時所須遵從的預防措施。
- (16) 典型小型船隻啓航或啓動前檢查輪機的基本程序和預防措施。
- (17) 常見輪機儀表讀數、溫度、油壓、轉速計的含義，以及這些儀表讀數超出正常限度的後果。遇有輪機出現不正常跡象所須採取的行動。
- (18) 燃油的危險性，以及加添、貯存和處理燃油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燃油供應系統的基本知識和常見故障的矯正方法。
- (19) 電池的安全處理方法及其護理和保養。
- (20) 典型液壓式舵機系統，以及操舵功能出現故障的復原方法。
- (21) 遇有碰撞、擱淺、失火或水淹所須採取的行動。
- (22) 兒童在小型船隻上的安全須知。
- (23) 小型船隻上救生和滅火裝置的使用方法。
- (24) 對於穩定、不穩定、中性平衡、過穩、易傾等船隻穩性術語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穩狀況的跡象。

(25) 小型船隻上石油氣裝置的安全處理方法。

7.2 船長二級考試

甲部（筆試和海圖作業）

本地常識、領航技術和港口規例

- (1) 遮蔽水域範圍、駛離遮蔽水域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 (2) 香港水域內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規則、**所有**船隻使用該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時的正確行動規則。
- (3) 適用於維多利亞港和避風塘的航速限制與其他限制。
- (4) 禁止碇泊區、限制碇泊區和限制區。
- (5) 公眾碼頭和避風塘的使用規則。
- (6)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其作用和因應不同燈號所須採取的行動。
- (7) 在香港水域內棄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懲罰。
- (8) 香港海港內拖帶作業的限制。
- (9) 靠泊海港內停泊船隻或繫泊於海港繫泊浮泡的規則、海港繫泊浮泡的使用規則。
- (10)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國際信號，包括風暴信號。
- (11) 報告意外事故的規定和方法。
- (12) 關乎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航行須知的佈告和航海警告的來源。
- (13) 使用甚高頻無線電頻道的常識。

船隻穩性

- (14) 對於穩定、不穩定、中性平衡、過穩、易傾等船隻穩性術語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穩狀況的跡象。
- (15) 自由液面對船舶穩性的影響、自由液面效應的成因、怎樣利用舷牆排水口和甲板排水口消解自由液面效應、不穩固裝載貨物的危險。
- (16) 在船上增加、減少和轉移載重對船隻穩性的影響（無須精確計算）。
- (17) 以船上起重裝置吊起載重對船隻穩性的影響（無須精確計算）。
- (18) 載重線標誌、超載危險。
- (19) 失去浮力的影響、維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閉鎖裝置的使用。
- (20) 過度縱傾的危險。

航海技術和船隻操縱

- (21) 船隻操縱基本原理。
- (22) 遇上惡劣天氣或船隻失去航行能力的應變措施。
- (23) 有人墮海的拯救程序。
- (24) 備錨工作、選定錨地、錨泊作業、看守錨泊中船隻，以及爬錨的成因、影響及其補救方法。
- (25) 拖帶與被拖的準備工作和安全作業。
- (26) 於近距離駛經航行中或繫泊中大型船隻的危險。
- (27) 在香港水域內求助的步驟、香港搜救單位和組織的資料、緊急通訊方法。
- (28) 熱帶風暴臨近時的準備工作和程序。

- (29) 本地船隻上救生和滅火裝置的使用和保養。
- (30) 裝卸和處理危險貨物所須遵從的預防措施。
- (31) 協助其他遇險船隻的方法。
- (32) 使用繩纜、鋼纜或起重機械、進行繫泊作業和進入密封空間的安全工作守則。

海圖作業和領航技術

有關題目旨在測試考生在策劃和切實完成香港水域內航程時使用航行海圖的能力。

- (33) 重要海圖圖式常識。
- (34) 平衡尺、繪圖圖規和分規的使用方法。
- (35) 測定和繪劃方位、航向、疊標，以及應用羅經差的能力。
- (36) 利用方位與距離或經緯度坐標在海圖上標繪位置的能力。
- (37) 在海圖上量度距離和確定預計到達時間。
- (38) 繪劃避開礙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
- (39) 抵銷風壓和潮流作用的認識（無須精確計算）。
- (40) 香港水域潮流狀況的概念，潮汐和潮流資料來源。
- (41) 計算香港某些位置的高潮時和低潮時，以及把預測高度應用於圖示水深值。

乙部

碰撞規則、浮標和緊急事故（口試）

考生必須熟悉下列範疇，並須在回答問題時表現理想：

- (1) 通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中適用於香港各種常見海上交通情況的一、二、三、四各部分。
- (2) 香港水域採用的浮標系統及其使用規則。
- (3) 遇有擱淺、碰撞、失火或水淹所須採取的行動。
- (4) 遇險信號及其用途和用法。
- (5) 棄船程序。

7.3 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輪機常識

- (1) 內燃機控制和儀表的基本常識、輪機正常操作參數、輪機運行不正常時所須採取的行動。
- (2) 燃油系統常識及其燃點方法、常見毛病和補救方法。
- (3) 空氣供應、排氣、潤滑油和冷卻水系統的基本常識、常見毛病的成因和補救方法。
- (4) 輪機啓動與刹停程序、啓航前的準備工作、輪機操作員在啓航後的職責。
- (5) 交流電力系統與直流電力系統的基本常識、遇有觸電即須採取的行動。
- (6) 電池的護理、保養和安全處理。
- (7) 電路保護設備（如熔斷器等）的基本常識及其護理和保養。
- (8) 小型本地船隻舵機及其操作的基本常識。
- (9) 泵水系統操作基本常識及其故障成因。

安全和污染控制

- (10) 汽油、柴油、石油氣裝置常識及使用時的預防措施。
- (11) 本地船隻上常用滅火器的種類及其對付各種火災的正確用法。
- (12) 機艙防火措施和滅火方法。
- (13) 消防水泵、消防喉、消防栓和沙箱等滅火裝置的常識。
- (14) 貯存燃料的安全知識、遙控燃料切斷裝置的認識，以及添加燃油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15) 處理艙底污水的正確方法和滴油盤的作用。
- (16) 對妥善機艙管理的充分認識，包括通風、清潔、收集散放的油和水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機械活動部分的防護措施等。
- (17) 防止油、空氣等污染。

7.4 輪機操作員二級考試

輪機常識

- (1) 推進輪機和輔機各種組件的構造和功能。
- (2) 調速器的原理及其於調節速度的功能。
- (3) 影響燃燒的因素、燃油噴射和噴射器常識、燃油隔濾器和空氣隔濾器的護理、清理、替換和排放須知。
- (4) 渦輪增壓器和空氣冷卻器的構造、運行和例行檢查。
- (5) 輪機震動的基本成因，輪機裝置、螺旋槳損毀、輪機速度和動力分布不均對輪機震動的影響。
- (6) 潤滑油的性能（黏性、閃點和含水量）及其對機械操作的重要性和影響。

- (7) 空氣壓縮機和壓縮空氣貯存器的護理、保養和安全操作、安裝於起動空氣系統的保護裝置。
- (8) 控制輪機的基本常識。
- (9) 檢定機械故障、找出毛病所在、預防損毀所須採取的措施。
- (10) 舵機液壓系統和油潤艙軸管的護理和保養。
- (11) 交流電力系統與直流電力系統的基本應用常識及其安全性與危險性。

安全和預防污染

- (12) 機艙防火措施、遇有燃油洩漏的應變措施、防火門及防煙門的重要性。
- (13) 遇有機艙淹水的應變措施。
- (14) 手提滅火器和固定滅火系統的操作、護理和例行檢查。定期測試失火警報與氣體洩漏警報和舉行防火演習的必要。
- (15) 遇有失火的應變措施和滅火策略，包括機艙以外地方失火的應付方法。
- (16) 緊急電力供應系統和緊急操舵系統的操作常識。
- (17) 電路接地故障的檢定和補救方法，遇有觸電的應變措施。
- (18) 含油污水分離器的操作、護理和保養。
- (19) 船上以多個貯油櫃存放大量燃油時所須採取的溢油預防措施、船上補給燃油或輸送燃油時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和程序、遇有溢油的應變措施。
- (20) 報告傷亡事故。
- (21) 進入密封空間的危險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22) 防止油、空氣等污染。

第8章

豁免考試和認可訓練課程

8.1 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人豁免考試

8.1.1 處長如信納完成某訓練課程能使人達到通過執業資格考試所需的合格標準，可就該考試認可該課程。

8.1.2 如處長根據第8.1.1段就執業資格考試認可某訓練課程，已完成該課程的人可獲豁免該項考試。

8.2 豁免部分考試

凡持有核准訓練機構所發的修畢認可課程證書者，可獲豁免本考試規則第6章所述的部分考試。

8.3 認可課程與核准訓練機構詳情

查詢認可課程與核准訓練機構詳情和豁免考試範圍，請聯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
海事處海員發證組

8.4 符合其他資格準則

任何人士即使根據本章申請豁免考試，仍須符合第3章所載一切其他資格準則，方可獲發證明書。

第9章

動力承托航行器所需的類型級別證明書

9.1 總 則

9.1.1 凡在任何屬動力承托航行器的第I類別船隻上擔任船長，助理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崗位的人員，除須持有適當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外，還須持有有效的類型級別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適用於其擬服務航行器的類別和型號。處長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規定在動力承托航行器上擔任其他崗位的人員必須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

9.1.2 要符合資格申領類型級別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簽發的適當本地合格證明書；
- (b) 修畢認可的動力承托航行器（類別和型號視乎擬申領的類型級別證明書而定）訓練課程；
- (c) 通過第9.2段指明的考試；
- (d) 持有有效的體格良好證明書（船長和助理船長須包括視力測驗）；
- (e) 修畢處長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只適用於船長和助理船長）；及
- (f) 繳付適當的指明費用。

9.1.3 類型級別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計屆滿兩年時即告失效，續期後由續期當日起計每屆滿兩年時須再續期一次。

9.1.4 類型級別證明書持有人如欲為證明書續期，必須：

- (a) 證明在續期前的兩年內至少有五個月於該證明書適用類別和型號的動力承托航行器上擔任適當職級；
- (b) 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有效體格良好證明書（船長和助理船長須包括視力測驗）；

- (c) 通過第9.2段指明的重新生效考試，又或接受認可訓練或海事處提供的模擬器評核，令處長信納持有人繼續勝任操作類型級別證明書所指類別和型號的動力承托航行器或高速船。倘動力承托航行器或高速船的經營人提出要求，重新生效考試之間的期間可由兩年延長至四年；及
- (d) 繳付適當的指明費用。

9.2 類型級別證明書的簽發／重新生效考試

9.2.1 類型級別證明書的簽發／重新生效考試包括口試和實習試。實習試須在類型級別證明書所指類別和型號的航行器上進行。第9.2.2段訂明的考試綱要，僅屬一般範圍。各個類別和型號的航行器的考試詳情，由主考人員與有關船公司逐一商定。

9.2.2 類型級別證明書考試綱要

- (a) 充分掌握該航行器在操作上的局限，以及香港海事處所訂的任何操作限制。
- (b) 充分掌握船隻的結構和設計，包括其穩定狀態和艙底污水泵裝置。
- (c) 掌握以下系統的操作：
 1. 推進系統和相關系統。
 2. 電力系統。
 3. 防火系統。
 4. 航行系統和通訊系統。
 5. 在排水狀態和非排水狀態的船隻操控系統。
- (d) 充分掌握操控、操舵和推進各系統出現故障的模式，以及遇有故障的正確應變措施。
- (e) 充分掌握駕駛室一切儀器的警報和警告指示器的含義和正確應付方法。
- (f) 船上實習試，包括在排水狀態和非排水狀態的一切正常、不正常和緊急程序。
- (g) 充分掌握駕駛台程序。
- (h) 充分掌握船上救生和滅火設備的使用方法，以及遇有緊急情況時召集和撤離乘客與船員的安排。

9.3 夜航服務

- 9.3.1 凡須於介乎日落後30分鐘與日出前30分鐘這段時間內，在任何須安裝夜視設備的動力承托航行器上擔任船長、助理船長或夜視員等崗位的人員，均須額外接受認可訓練和評核（包括第9.2.2段(h)項），並經處長核准，方可負責此等職務。
- 9.3.2 有關人員必須在任何三個月內提供至少10次夜航服務，才可繼續提供夜航服務。

9.4 類型級別證明書考試申請手續

- 9.4.1 類型級別證明書考試的申請人請去函：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
海事處海員發證組

- 9.4.2 申請簽發類型級別證明書者須填妥申請表格（可向海事處海員發證組索取），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一併交回：
- (a) 本地合格證明書副本；
 - (b) 雷達訓練證書副本（只適用於船長和助理船長）；及
 - (c) 體格良好證明書。
- 9.4.3 考試日期、時間由雙方商定，但須視乎是否有主考人員而定。申請考試須預早提出，並須準備適當類別和型號的船隻。

第10章

證明書的有效期及續期

10.1 有效期

本地合格證明書一經發出即告生效，當中－

- (1) 類型級別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計屆滿兩年時即告失效；及
- (2) 類型級別證明書以外的任何本地合格證明書在持有人年屆65歲時即告失效，

但根據該條例或其任何附屬法例被取消或暫時吊銷者則除外。

10.2 類型級別證明書的續期

- (1) 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持有人可申請為證明書續期。
- (2) 申請須在證明書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
- (3) 處長如信納申請人適合在第9.1.4段指明的續期期間內持有證明書，可批准申請。
- (4) 如處長批准申請，證明書會續期兩年。

10.3 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續期

- (1) 任何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持有人均可申請為證明書續期。
- (2) 提出申請的持有人－
 - (a) 如未年屆71歲，須在證明書期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或
 - (b) 如年屆71歲或以上，須在證明書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3) 處長如信納申請人適合在第(4)分段所述的續期期間內持有證明書，可批准申請。

- (4) 如處長批准申請，證明書會續期－
- (a) 三年（如申請與第10.3(2)(a)段有關）；或
 - (b) 一年（如申請與第10.3(2)(b)段有關）。